附件5

**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点**

**审核提交材料须知**

一、报名点审核考生材料要点

**报名点认真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确认。**

1．《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①报名申请表所填写信息需须准确无误，有误的均需返回考生修改，不能手动修改申请表。例如教育情况的信息与毕业证书不符。

②报名申请表须有考生签名，且签名不能涂改。

③报名申请表审查意见栏须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填写审查意见及盖章，报名点也须盖章。

2．有效身份证件

考生身份证有效期要求到2020年5月18日之后，有效期在此日期之前的，考生均须提供保证书（保证书须有考生身份证号、签名及日期，并保证考试当天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①学历要求详见附件1

②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的（如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及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考生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查询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或学信网学历查询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对中专学历有疑义的，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学历相关佐证材料。

持境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需同时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报名点需核对学历、学制、学位等情况，以避免出现反复退回修改的情况。最高学历应填写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学历（2002年10月31日后毕业的），非成人继续教育学历；学制情况要与毕业证书一致；中专以及专科毕业生学位情况应填写“无”。

4.大专及以上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中专学历不需提供。

5.护士临床实习证明:实习时间需达到8个月

6.考生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由所在学校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盖章验印。

二、报名点提交纸质材料清单

1．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需提交报考工作情况报告、《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如有专业、学制、入学时间等不同情况，在同一份毕业证明里分别说明，无需另出一份）、《2020届毕业生名单》，盖章，各一式两份，纸质与电子版按照省的模板提供。同时需提供该届考生当年招生花名册等材料。

2．非应届毕业生考生，报名点以及非报名点市直驻市单位提交报考工作情况报告、《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报考审批表》盖章，各一式两份。

3．考生报考的纸质材料：应届生与非应届生报考**材料及名册**须分开捆绑并做好封面标识，上报的纸质材料顺序需与《2020届毕业生名单》或《报考审批表》顺序一致，并在左上角用铅笔标号;全部考生报名确认单（考生亲笔签名确认）装订成册，顺序需与《2020届毕业生名单》或《报考审批表》顺序一致，在左上角用铅笔标号，留考点备查。